附件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规则

为了确保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公平、公正、精准，并依照统一标准和程序实施，制定本规则。

一、评估的范围和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范围：陕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公示的各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涉及以下情况，该单位年度报告可不进行公示，且不纳入年度报告评估范围。

1、涉及保密工作，不宜向社会公示；

2、涉及机构整合、撤并未到位；

3、涉及转企改制未到位；

4、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公示。

不纳入年度报告评估范围的事业单位法人，县（区）应在接到年度报告评估工作通知后25个工作日内，将事业单位名单及依据，报送市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核，上报省登记管理局备案。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内容：

（一）资产损益情况；

（二）网上名称；

（三）从业人数；

（四）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五）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六）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七）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

（八）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二、评估程序和名次排序方法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程序：

（一）省登记管理局发布年度报告评估通知，并向市级登记管理局通知市本级及所辖县（区）评估的单位名单。

（二）全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分为两组，省、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为一组，县（区）为一组，采用网络摇号双随机机制，市级对应市级、县级对应县级，A评估B、B评估C的原则，确定市、县（区）评估和被评估单位。省属事业单位法人分为2组数，由各市登记管理机关分别进行评估。

（三） 市、县（区）登记管理机关根据评分标准，对摇号分配市、县（区）网上公示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内容逐一进行量化打分，并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分值一览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评价意见表》直接上传“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事业单位法人及登记管理机关名次排序方法：

（一）各级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名次排序，由得分分值顺序排列名次。

（二）市、县（区）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报告工作情况的名次排序，以本级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总分值为基准，结合法人登记基数和年度报告公示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按组分别确定市、县（区）本级全省年度报告评估名次排序。

（三）各市(含县、区)年度报告工作情况的名次排序为市本级评估分值加所辖县（区）评估分值的平均值，确定为市级综合名次排序。

三、评估项目及评分标准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实行百分制，按以下项目量化打分：

（一）资产损益情况（共6分）

1、按照资产负债表中相应内容如实填写，表述规范（以万元为单位），得6分；

2、表述不规范，按不同程度得2-4分；

3、资产运行明显异常，年初、年末数均为0的，得0分。

（二）网上名称：（共2分）

1、按照注册域名规范填写或如实填写“无”的，得2分；

2、填写不规范的，得1分；

3、不填写的，得0分。

（三）从业人数：（共2分）

1、按照事业单位实有人数如实填写，得2分。

2、不填写的，得0分。

（四）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共12分）

1、按照规范用语报告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详细情况，

得12分。

2、报告用语不规范，表述笼统的，视其不同程度得5-8分。

3、未报告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情况，得0分。

（五）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共70分）

1、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内容应包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业务活动，表述要有具体事实（30分）、取得的主要社会、经济成效（10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打算（10分）等；内容基本全面，语言流畅、文字在1000以上（20分）。

2、没有报告开展的具体业务活动、取得的主要社会、经济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的，每少一项，扣除相应分数。文字少于1000字，扣5分，文字少于500字，扣10分；出现错词、错字、病句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六）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共3分）。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的得3分；若填写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收费许可证》等信息，得1分；没有但未填写“无”的，得0分。

（七）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共3分）。

按照事业单位受到有关部门奖惩及诉讼投诉的实际情况填写的，得3分，没有但未填写“无”的，得0分。

（八）接收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共2分）。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填写的，得2分，没有但未填写“无”的，得0分。

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报告工作情况实行百分制。按以下方法统计计算：

本级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评估总和的平均分值减去事业单位法人未申报年度报告和未经审查备案擅自不公示的相应分值。

未申报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每个扣0.5分；未经审查备案擅自不公示的每个扣1分。

四、评估结果运用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是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事业单位绩效评估的重要基础，是衡量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尺，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应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

（一）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通过网络收集汇总、统计分析、信息反馈各级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评估情况。市、县（区）登记管理机关要将评估结果和评价意见建议作为“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重要依据，修正公示信息，强化制度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将评估结果向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进行通报，并对本级评分等次为“优秀”的事业单位法人，由各市、县（区）自行确定名额，予以通报表扬；对本级评分等次为“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法人组织实施实地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事业单位逾期责令整改的列入异常名录。

（三）强化信息公示通报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网上公示通报制度，省登记管理局适时对各市及所辖县（区）评估情况列表进行通报。对全省评分等次为“优秀”的市、县（区）进行通报表扬，对评分等次为“不合格”的市、县（区）进行通报批评。评估结果应纳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考核体系。

本规则由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解释，并在工作实践中适时修改完善。